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01號

上訴人 A O 1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金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0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貳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迄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8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,92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吳燁山

法 官 鄭貽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郭晋良